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奕瑄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　　李家徹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郭啓亮

　　呂諺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簡上字第4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上訴人持有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一之本票，原因關係為其與被上訴人呂諺筑間之消費借貸關係。綜合兩造交易習慣、現金交付之合理性及呂諺筑與上訴人之配偶即訴外人甲ＯＯ整理歷次借款，參互以察，堪認上訴人未交付逾附表二「本院判斷金額」欄所示之借款金額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附表一本票逾「本院判斷金額」欄對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為有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論斷者，泛言違法，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